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三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206,34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1,999,990.88元，扣除发行费用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4,075,462.58元，已于2018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本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701360470	116,999,989.36	0.00	活期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1210122000026718	98,000,001.52	0.00	活期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609728869	150,000,00.00	0.00	活期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	571911820810801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8957717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1012200002666	0.00	0.00	活期

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11680910201	0.00	0.00	活期
合计			364,999,990.88	0.00	

说明：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6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6日、3月8日，本公司、华铁宇硕及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华铁宇硕、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安）并变更部分产品构成。子公司华铁恒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华铁恒安及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七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275,36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99,999,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11,414,410.7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585,582.01元，已于2020年8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

第 332ZC0027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70000002113	275,981,124.80	26,777.20	活期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	632263141	230,000,000.00	4,920.40	活期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32096	280,000,000.00	14,519.20	活期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6304852	16,000,000.00	800.61	活期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5899110504	290,000,000.00	459.69	活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	632263393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316594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0452000000759731	0.00	0.67	活期
合 计			1,091,981,124.80	47,477.77	

说明：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华铁大黄蜂及首创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6,407.55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6,429.6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多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2.10 万元，主要是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差异金额②-①	差异原因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78,858.56	78,879.34	20.78	注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0.00	-

注：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 5,250 台高空作业平台，计划总投资 78,858.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购置金额与计划总投资额差异 20.78 万元，主要是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发生变更，涉及金额人民币 21,583.5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9.28%，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华铁宇硕和华铁恒安，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喀什，并变更部分产品构成。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和《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	杭州市江干区、新疆喀什市
	实施主体	华铁宇硕	华铁宇硕、华铁恒安
	产品构成	华铁宇硕： （1）购置 7.2 万吨拉森钢板桩； （2）购置 7.3 万吨型钢； （3）购置 8.37 万吨 800 钢支撑； （4）购置 12.46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一、华铁宇硕： （1）购置 0.45 万吨拉森钢板桩； （2）购置 0.5 万吨型钢； （3）购置 1.3 万吨 800 钢支撑； （4）购置 0.5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5）购置 0.6 万吨 609 钢支撑； （6）购置 1 万片贝雷片。 二、华铁恒安： （1）购置 7.37 万方铝合金模板； （2）购置 15.38 万方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发生变更，增加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购置数量，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的购置规模和投资总额进行变更，将高空作业平台购置数量由 3,000 台变更为 5,250 台，投资总额由 82,254.34 万元变更 80,987.60 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的购置规模和投资总额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82,254.34 万元	80,987.60 万元
	购置数量	3,000 台	5,250 台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5.7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32 号。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存在节余资金。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477.77 元，该余额为利息收入，之后将结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一次非公开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主要系用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利息支出，提高盈利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差异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15,207.41 万元，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5,854.59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2018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产，因此产生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2）2019 年募投项目处于投产初期，整体出租率未达预期，导致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3）在可行性报告中，预测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享受所得税“五免五减”税收优惠，在实际运

营中，原实施主体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转让给了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造成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的情况。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 19,350.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7,228.96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位，2020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产，因此产生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07.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42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83.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429.65	
						2018 年：			--	
						2019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28%			2020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不超过 90,000.00	36,407.55	36,429.65	不超过 90,000.00	36,407.55	36,429.65	22.10	2018 年 12 月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858.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87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8-12 月			108,879.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80,000.00	78,858.56	78,879.34	80,000.00	78,858.56	78,879.34	20.78	2020 年 12 月
2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2020 年 9 月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附件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一次非公开募发行集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5,85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19.89	2,815.10	5,471.90	10,406.89	否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15,207.41 万元，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5,854.59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2018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产，因此产生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2）2019 年募投项目处于投产初期，整体出租率未达预期，导致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3）在可行性报告中，预测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享受所得税“五免五减”税收优惠，在实际运营中，原实施主体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转让给了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造成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的情况。

附件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7,565.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64.11	2,364.11	注 1
2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 19,350.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7,228.96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位，2020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产，因此产生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

注 2：公司“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主要系用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利息支出，提高盈利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